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延遲寄發 有關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發表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並將該通函之寄發限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所提出按票據面值購回票據之購回建議，當中涉及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根據購回建議發行新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發表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購回建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將於該公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每名票據持有人寄發有關購回建議之建議函件（「建議函件」）。由於本公司需時處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每名票據持有人寄發建議函件一事，故本公司於落實建議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及寄發建議函件後，方開展該通函之編備工作。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故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並將該通函之寄發限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購回建議之接納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結束，而本公司將會就購回建議之接納程度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